**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项目编号：SZHRHN2025【02】**

**采购人：海口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口市中医院 委托，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HRHN2025【02】

2.项目名称：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3.预算金额： 6,300,000.00元陆佰叁拾万元整

4.最高限价（如有）： 6,300,000.00元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签订条件：行政考核达标、职工满意度调查合格）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资格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海口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hkhtcm.com.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 /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 缀名. 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 3、非电子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下办理投标业务； 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 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 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口市中医院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45号

邮编： /

联系人： 高女士

联系电话： 0898-36662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3号亿康商务大厦A栋14028

邮编： /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5338962393

**八、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3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一）报价说明 1.1.本项目预算为6300000.00元（三年预算总和，一年预算为2100000.00元）；每月医院职工固定餐标200.00元（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餐标，并在每月月初将餐标汇入医院职工就餐卡个人账户中），职工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变动结算，本项目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报价形式：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100.00%。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每月医院职工固定餐标200.00元不变。 1.3.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结算月实际就餐医院职工人数\*餐标\*（1-投标人所报下浮率）结算。 1.4.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足额发票后次月底将职工每月用餐补助以对公转账方式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533896239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3号亿康商务大厦A栋14028/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4号楼1单元22层2203房

邮编：/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二、服务对象

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

三、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签订条件：行政考核达标、职工满意度调查合格）

四、报价说明

4.1.本项目预算为6300000.00元（三年预算总和，一年预算为2100000.00元）；每月医院职工固定餐标200.00元（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餐标，并在每月月初将餐标汇入医院职工就餐卡个人账户中），职工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变动结算，本项目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2.报价形式：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100.00%。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每月医院职工固定餐标200.00元不变。

4.3.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结算月实际就餐医院职工人数\*餐标\*（1-投标人所报下浮率）结算。

4.4.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足额发票后次月底将职工每月用餐补助以对公转账方式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3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99000000-其他服务 | 1.00 | 6,300,000.00 | 套 | 餐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 | 项 | % | 100.00 | 百分比 | 1.本项目预算为6300000.00元（三年预算总和，一年预算为2100000.00元）；每月医院职工固定餐标200.00元（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餐标，并在每月月初将餐标汇入医院职工就餐卡个人账户中），职工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变动结算，本项目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报价形式：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100.00%。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每月医院职工固定餐标200.00元不变。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99000000-其他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二、服务对象  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  三、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签订条件：行政考核达标、职工满意度调查合格）  四、报价说明  4.1.本项目预算为6300000.00元（三年预算总和，一年预算为2100000.00元）；每月医院职工固定餐标200.00元（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餐标，并在每月月初将餐标汇入医院职工就餐卡个人账户中），职工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变动结算，本项目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2.报价形式：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100.00%。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每月医院职工固定餐标200.00元不变。  4.3.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结算月实际就餐医院职工人数\*餐标\*（1-投标人所报下浮率）结算。  4.4.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足额发票后次月底将职工每月用餐补助以对公转账方式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    五、采购要求  1.承包方应按规定配齐、配足工作人员，食堂设立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方设立专职工作人员体系，所有工作人员为专职人员，必须按时上班，对食堂的饭菜、加工食品等进行严格把控，由院方列入考核内容），所有工作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2.承包方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供餐正点、饭菜量足、质优、样多、营养搭配和定价均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职工、家属、患者就餐，设立营养膳食调配区。  3.承包方要完善食堂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责，服从医院管理，接受医院、市场监督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督导。  4.食堂现有的设备由医院方登记后交给承包方签收，期满后按原清单交回医院方，无故损坏的按价折旧赔偿。  5.承包方要为已经营的食堂购买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  六、合作方式  1.合同制委托管理经营，承包单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聘请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不得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承包方与医院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医院无关，不得以海口市中医医院的资产从事抵押、贷款等民事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2.每月10日前，将职工每月用餐补助由经营管理公司统一分配到职工账户，职工充值后可使用。职工饭卡可在食堂、换购区使用。、  3.食堂由院方交至承包方管理、经营：  （1）医院提供场地、基础设施，承包前改建装修、设备设施维修、厨房设备购置等由院方承担，包含基础设施的硬件（双方应现场查看后订立清单并签字予以确认。）  （2）其他经营所用的物品由承包方自行购买（含个人使用厨具），费用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3）食堂场租费用减免，水、电、煤气费用承包方根据使用情况自行缴纳。  4.承包方要完善食堂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责，服从医院管理，医院、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监管局及卫生行政主管等相关部门。  5.医院食堂现有的设备由医院登记造册后交给承包方签收，期满后按原清单交回医院，无故损坏的按价折旧赔偿，使用过程中损坏的设备需承包方自行维修维护，如维修不了应购置新设备保障食堂正常运营。  6.由于医院新建二期项目（国际中医中心项目）正在施工中，计划2025年年初，待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将对新建食堂进行招标。  7.医院食堂内开设小卖部，需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完善小卖部管理制度对销售商品卫生安全负责，服从医院管理，接受医院、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监管局及卫生行政主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督导。  七、服务内容  1.面向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的大众化餐饮服务，以大众口味和市场需求为主，每月更新菜品,早中晚三餐，并将菜品发给职能分管科室审核。（早餐要求品种丰富，保证营养。中餐采取错时就餐，确保饭菜保温，供应充足。晚餐根据要求可考虑增设小灶，满足部分医护人员、家属、患者的需求。）  2.供应每种菜肴、点心必须明码标价，每月提供给职能科室审核通过后并在售菜窗口公示栏上公示；  菜品售价要求：参考现有标准对职工的优惠套餐为一饭一荤一半荤一素15.00元。  换购区要求：提供市场主流品牌的商品，所有商品必须明码标价，每月提供给职能科室审核通过后并在售菜窗口公示栏上公示；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市场价，特别职工换购较多米、油、牛奶需多对比调整价格；对于员工要有相对应的优惠价格。  3.食堂要保证就餐时间所有的分餐窗口全部开放，就餐必须刷卡消费，可在前台进行充值消费（如因停电等特殊情况除外）。  4.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微信点餐APP，并投入使用，开发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营业时间要求：全年提供服务，具体营业时间以医院规定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制定一定的工作程序与满足相应的服务需求。  6.满足患者身体需要的营养，提供营养餐。  7.提供院内送餐服务。  八、其他要求  1.建筑面积约610㎡，最终以实际交付使用的面积为准。  2.承包方须制定完备的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承包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赔偿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追究承包方的法律责任。  3.承包方须保证经营场所内外卫生、清洁、干燥、整齐，垃圾要及时清理，同时要做好病虫害防治，灭鼠、灭蝇等工作。  4.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在未得到医院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食堂进行改变原貌和结构的改造。  5.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如果发生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承包食堂有关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支付。  6.承包方负责所承包食堂的治安、消防工作和门前及内部的卫生保洁工作，因治安、消防和卫生等问题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7.禁止使用地沟油、注水肉等，劣质变质等以次充好的食品食物。菜肴必须出配图菜谱，明码标价。  8.中标后签约三年,一年一签，每季度实行职工满意度考核制，职工满意度到80分以上为合格；每月开展行政考评（卫生、安全等），年底经医院综合（每月考核、每季度职工满意度调查）考评达标后，才能开展下一年的承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附件：食堂管理（每月）考核评分表的说明:按百分制打分,根据每月实际分数占满分比例支付当月餐费,如90分以上(含)支付当月100%的餐费,80分以上(含)支付当月95％的餐费,70分以上(含)支付当月的餐数90％，70分以下暂缓支付，并给予提醒谈话和提出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当月80%的餐费，如累计超过2次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双方在签订终止合作协议后，承包方于30个工作日内撤场。  9.院方自始至终参与食堂管理, 指导食堂经营管理工作。  九、备餐要求  中标单位要本着为职工服务的宗旨，坚持薄利多销的原则经营。每餐主食的品种应在6种以上，饭菜价格应合理，要根据时价明码标价，提供免费汤水服务。  1.膳食制作和品种的要求  1.1 食品原材料的选用要求：大米为上等优质靓米；食用油为优质品牌食用油；瓜果蔬菜为无公害瓜果蔬菜；禽畜肉为放心肉，猪肉的质量达到70%-90%为瘦肉，肥肉占10%以下（猪皮按瘦肉计算）。食品原材料应达到营养、新鲜、卫生，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2 午餐、晚餐（中式套餐）主菜菜式品种要求：菜色不少于6个品种，肉、鱼、禽、蛋类品种齐全，每日菜式品种更换率应在40%以上，每周菜谱的菜式达30个品种以上。  1.3 午餐、晚餐供应品种除中式套餐外，还应包括包点、粉面、小菜等品种。  1.4 烹饪质量要求：干净卫生，制作精细，色、香、味俱全，烹饪调配符合平衡营养健康。  2.工作人员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根据医院的用餐人数确定，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中标单位要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出具本食堂员工的工资发放凭证。  2.2 中标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中标单位岗位员工福利待遇，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医院不再支付食堂服务人员的任何费用。  2.3 根据医院委托管理服务工作内容，中标单位需提供专职服务人员需与成交人存在劳动关系，与医院不存在劳动关系，所有用工管理义务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主要岗位人员必须按医院的要求，中标单位的承诺配置，岗位人员经医院确定后，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中标单位需报医院同意后方可调换岗位人员。中标单位驻场管理人员（驻场负责人）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医院膳食中心的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4 医院膳食中心负责对中标单位的食堂服务工作实行监督检查指导，同时帮助中标单位开展工作，经常与中标单位磋商，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5 专职服务人员需持健康证。  需配备以下项目现场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设置 | 人数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高级及以上餐饮业职业经理、健康证明 | 需提供岗位人员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 | 2 | 主厨 | 1 | 一级及以上厨师、健康证明 | | 3 | 副厨 | 2 | 三级及以上厨师、健康证明 | | 4 | 食品质量管理师 | 1 | 高级及以上食品质量管理师、健康证明 | | 5 | 营养师 | 1 | 高级及以上营养师、健康证明 | | 6 | 仓管兼食品安全管理员 | 1 | 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资质证书、健康证明 | | 7 | 清洁工 | 2 | 健康证明 | | 8 | 厨工 | 4 | 健康证明 | | 9 | 餐线服务 | 5 | 健康证明 | | 10 | 洗消工 | 3 | 健康证明 |   3.供货产品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  3.1 质量要求  （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  | | --- | --- | | 种类 | 质量标准 | | 叶菜类 |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莱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 | 茄果类 |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 瓜果类 |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 根菜类 |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 | 薯芋类 |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 | 葱蒜类 |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 | 豆类 |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 | 水生菜类 | 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 | 食用菌类 |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 | 芽苗类 |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3.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  （2）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二）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3.3 质量要求  （1）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3）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4 供应和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畜禽冻肉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肉制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水产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粮油类  （1）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识，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2）大米质量标准：有SC标识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四）干货、副食品类  质量要求：  （1）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稣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6）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4.供应和管理要求  （1）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副食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副食品 | 货物清单 |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5.货物包装要求  （一）中标单位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三）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配送管理要求  （一）本次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中、晚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如有特殊安排，按医院安排执行。  （二）中标单位应至少安排1辆以上车辆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抽验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抽验的结果为准。  （三）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四）食品溯源要求。中标单位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使用市场主流产品。  7.配送运输要求  （一）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五）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六）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的，应视情况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要求供货单位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8.货物验收  （一）检验流程  1.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单位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医院的，由医院膳食中心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验收工作人员按采购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医院膳食中心管理人员应和中标单位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二）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必须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三）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  （四）验收要求  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少送部分必须在1 小时内补货送到。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全部退货，并按食堂的要求按时重新配送。  十、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及职工满意度调查（详见附件）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二、服务对象  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  三、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签订条件：行政考核达标、职工满意度调查合格）  四、报价说明  4.1.本项目预算为6300000.00元（三年预算总和，一年预算为2100000.00元）；每月医院职工固定餐标200.00元（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餐标，并在每月月初将餐标汇入医院职工就餐卡个人账户中），职工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变动结算，本项目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2.报价形式：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100.00%。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每月医院职工固定餐标200.00元不变。  4.3.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结算月实际就餐医院职工人数\*餐标\*（1-投标人所报下浮率）结算。  4.4.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足额发票后次月底将职工每月用餐补助以对公转账方式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人资格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人资格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人资格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人资格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投标人资格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资格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格项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投标人资格 |
| 2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资格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需求响应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技术实施方案 封面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人员配备表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采购需求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需求响应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人员配备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 投标函 采购需求响应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技术实施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人员配备表 封面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采购需求响应表 |
| 8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需求响应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技术实施方案 封面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人员配备表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9.00分  商务部分36.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项目经营管理服务方案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经营管理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组织机构图、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及人数合理配置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进行赋分，本项满分9分。 A：食堂组织机构系统内容要点齐全，方案中明确培训内容并能保证培训落地，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并合理详细列明工作职责；且整体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9分。 B：食堂组织机构系统内容要点齐全，方案中明确培训内容并具有培训流程，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并详细列明工作职责；得7.2分。 C：食堂组织机构系统内容要点基本齐全，方案中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并具有相关培训流程，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并列明工作职责；实施过程有一定逻辑性、可行性、适用性；得5.4分。 D：食堂组织机构系统内容要点基本齐全，方案较切实可行，实施过程一般；得3.6分。 E：食堂组织机构系统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不可行，实施过程差；得1.8分。 F：不提供不得分。 | 9.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 |
| 项目经营管理服务方案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菜品质量管控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厅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提升措施、投诉处理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进行赋分，本项满分10分。 A：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科学严谨，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优于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10分。 B：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科学严谨，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8分。 C：服务质量控制方案适用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较能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有一定逻辑性、可行性；得6分。 D：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要点基本齐全，方案较切实可行，实施过程一般；得4分。 E：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不可行，实施过程差；得2分。 F：不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 |
| 项目经营管理服务方案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除“四害”方案、垃圾处理方案、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处理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进行赋分，本项满分10分。 A：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科学严谨，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能保证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及就餐环境达到合格标准（食品安全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干净整洁），确保按时消毒；得10分。 B：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科学严谨，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8分。 C：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适用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较能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有一定逻辑性、可行性；得6分。 D：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要点基本齐全，方案较切实可行，实施过程一般；得4分。 E：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不可行，实施过程差；得2分。 F：不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 |
| 项目经营管理服务方案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天燃气漏气、消防、停水停电、台风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进行赋分，本项满分10分。 A：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方案科学严谨，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10分。 B：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方案科学严谨，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8分。 C：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方案适用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有一定逻辑性、可行性；得6分。 D：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要点基本齐全，方案较切实可行，实施过程一般；得4分。 E：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不可行，实施过程差；得2分。 F：不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 |
| 项目经营管理服务方案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加工制作方案、供餐与配送方案、食材检验检测方案、设备设施清洗消毒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进行赋分，本项满分10分。 A：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科学严谨，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优于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10分。 B：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科学严谨，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8分。 C：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适用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较能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有一定逻辑性、可行性；得6分。 D：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内容要点基本齐全，方案较切实可行，实施过程一般；得4分。 E：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不可行，实施过程差；得2分。 F：不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 |
| 商务评审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经营食堂服务等），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 注：同一采购人（业主）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5.00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团队技术力量 | （1）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为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再配备1名主厨为一级及以上厨师得4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资格证书、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及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4.00 | 客观 | 其他资料  人员配备表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需求响应表 |
| 团队技术力量 | （2）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为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再配备1名副厨为三级及以上厨师得4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资格证书、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及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4.00 | 客观 | 其他资料  人员配备表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需求响应表 |
| 团队技术力量 | （3）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为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再配备1名高级营养师、1名高级食品质量管理师、1名获得食品安全管理证书的食品安全员，配备齐全得6分，缺1个扣2分。 | 6.00 | 客观 | 其他资料  人员配备表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需求响应表 |
| 企业荣誉 | （1）企业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经营的食堂获得“省市级营养健康食堂”证书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4.00 | 客观 | 其他资料  人员配备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类似项目业绩 |
| 企业荣誉 | （2）供应商为已经营的食堂购买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并承诺为中标食堂购买保险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为已经营的食堂购买保险复印件和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其他资料  人员配备表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需求响应表 |
| 价格分 | 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ZHRHN2025【02】

项目名称：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采购包：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报价类型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 | 项 | 100 % | {供应商响应} % | 百分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表

详见附件：技术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